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3899

THE 10th ANNIVERSARY OF LISTING 上市十週年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5

Vision 願景

To be a world-leading manufacturer of specialised equipment, provider of project engineering services and comprehensive solutions for energy, chemical and liquid food industries.

成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專用裝備製造商、項目工程服務和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Mission 使命

To contribute to the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and industry development for the global energy, chemical and liquid food equipment markets; to maximise value for the Company's stakeholders; to contribute to a greener, cleaner and better living.

為全球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行業的技術進步和產業發展，為公司利益相關者的價值最大化，為人類生活更加綠色、清潔、美好做出貢獻。

About Us 關於我們

Founded in 2004, CIMC Enric has been listed o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since 2005 and is a member of the CIMC Group.

Our production bases and R&D centres are located in various countries including China, the Netherlands, Germany, Belgium and Denmark, shaping an interactive and complementary business model across China and Europe. Our sales and marketing network spans across the world.

中集安瑞科於2004年成立，自2005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為中集團成員之一。

我們在中國、荷蘭、德國、比利時、丹麥等國家擁有生產基地和研發中心，形成了中歐互動、互為支持的產業格局。我們的營銷網絡遍布全球。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3 獨立審閱報告
- 4 綜合損益表
-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綜合資產負債表
- 8 綜合股權變動表
-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4 業務回顧
 - 41 財務回顧
- 46 補充資料

財務摘要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0,565,015	10,627,725	-0.6%
資產淨值	6,102,658	6,128,630	-0.4%
流動資產淨值	3,551,712	3,568,762	-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5,817	1,683,210	-5.2%
銀行貸款及透支	364,571	195,722	+86.3%
資產負債比率 ⁽¹⁾	6.0%	3.2%	+2.8百分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經營業績			
營業額	4,163,049	5,020,353	-17.1%
毛利	710,160	927,116	-23.4%
EBITDA	470,224	644,461	-27.0%
經營溢利	371,726	547,328	-32.1%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88,499	511,755	-43.6%
每股數據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0.149 元	人民幣0.265元	-43.8%
每股盈利－攤薄	人民幣 0.147 元	人民幣0.259元	-43.2%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 3.154 元	人民幣2.944元	+7.1%
主要數據			
毛利率	17.1%	18.5%	-1.4百分點
EBITDA比率	11.3%	12.8%	-1.5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8.9%	10.9%	-2.0百分點
純利潤率 ⁽²⁾	6.9%	10.2%	-3.3百分點
股權回報率(半年) ⁽³⁾	4.8%	9.4%	-4.6百分點
盈利對利息－倍數	51.0	36.8	+14.2
存貨周轉日數	101	107	-6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133	98	+35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97	81	+16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股東權益
- 2 純利潤率=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營業額
- 3 股權回報率=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平均股東權益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致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33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8月1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6	4,163,049	5,020,353
銷售成本		(3,452,889)	(4,093,237)
毛利		710,160	927,11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6,644	(3,047)
其他收益	7	80,366	113,239
其他收入，淨額	7	3,202	6,133
銷售費用		(132,272)	(142,444)
行政費用		(296,374)	(353,669)
經營溢利		371,726	547,328
融資成本	8	(7,859)	(17,520)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2	(424)	—
除稅前溢利	8	363,443	529,808
所得稅費用	9	(69,442)	(11,635)
期間溢利		294,001	518,17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8,499	511,755
非控制者權益		5,502	6,418
期間溢利		294,001	518,173
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0.149元	人民幣0.265元
攤薄		人民幣0.147元	人民幣0.259元

第11至33頁所載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期間溢利	<u>294,001</u>	<u>518,173</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48,878)</u>	<u>(1,002)</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45,123</u>	<u>517,17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9,621	510,753
非控制者權益	<u>5,502</u>	<u>6,418</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45,123</u>	<u>517,171</u>

第11至33頁所載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76,405	2,007,767
在建工程		280,804	227,072
投資物業		34,728	38,982
預付土地租賃費		435,170	440,373
無形資產		84,627	97,0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4,000	4,457
預付款項	13	72,000	—
商譽		131,428	129,341
遞延稅項資產		53,926	58,123
		3,073,088	3,003,135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5,556	29
存貨	14	1,916,257	1,968,60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2,991,748	3,139,053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35,286	553,37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c)	161,234	168,429
有限制銀行存款	16	86,029	111,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595,817	1,683,210
		7,491,927	7,624,590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94	1,511
銀行貸款	17	60,487	60,499
關連方貸款		210,000	11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1,842,139	1,859,6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8,723	1,855,3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c)	90,792	102,908
撥備		56,209	49,375
應付所得稅		21,245	16,334
僱員福利負債		226	148
		3,940,215	4,055,828
流動資產淨值		3,551,712	3,568,7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24,800	6,571,897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94,084	25,223
撥備		38,849	47,647
遞延稅項負債		111,817	98,007
遞延收入		275,506	271,215
僱員福利負債		1,886	1,175
		<u>522,142</u>	<u>443,267</u>
資產淨值			
		<u>6,102,658</u>	<u>6,128,6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726	17,699
儲備	20	6,032,183	6,065,1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049,909	6,082,826
非控制者權益		52,749	45,804
總權益			
		<u>6,102,658</u>	<u>6,128,630</u>

第11至33頁所載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一般		總計	非控制者權益	總權益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b))	(附註20(c))		(附註20(d))				
於2014年1月1日(如先前所報告)	17,376	139,414	1,135,360	58,485	(202,418)	329,607	3,811,121	5,288,945	34,071	5,323,016
共同控制合併項下之Burg Service B.V.	-	-	1,263	-	83	-	8,301	9,647	-	9,647
於2014年1月1日(重列)	<u>17,376</u>	<u>139,414</u>	<u>1,136,623</u>	<u>58,485</u>	<u>(202,335)</u>	<u>329,607</u>	<u>3,819,422</u>	<u>5,298,592</u>	<u>34,071</u>	<u>5,332,663</u>
期間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	-	-	-	511,755	511,755	6,418	518,1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02)	-	-	(1,002)	-	(1,00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1,002)</u>	<u>-</u>	<u>511,755</u>	<u>510,753</u>	<u>6,418</u>	<u>517,171</u>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36	17,044	-	(4,897)	-	-	-	12,183	-	12,18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4,997	-	-	-	4,997	-	4,997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117)	-	-	117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17,722	(17,722)	-	-	-
已付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180,471)	(180,471)	-	(180,471)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公司股權										
持有人的投入和分配總額	<u>36</u>	<u>17,044</u>	<u>-</u>	<u>(17)</u>	<u>-</u>	<u>17,722</u>	<u>(198,076)</u>	<u>(163,291)</u>	<u>-</u>	<u>(163,291)</u>
於2014年6月30日(重列)	<u>17,412</u>	<u>156,458</u>	<u>1,136,623</u>	<u>58,468</u>	<u>(203,337)</u>	<u>347,329</u>	<u>4,133,101</u>	<u>5,646,054</u>	<u>40,489</u>	<u>5,686,54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總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一般		總計	非控制者權益	總權益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b))	(附註20(c))		(附註20(d))				
於2015年1月1日(如先前所報告)	17,699	127,924	1,135,045	87,400	(281,433)	373,313	4,610,391	6,070,339	45,804	6,116,143
共同控制合併項下之Burg Service B.V.	-	-	1,263	-	(1,386)	-	12,610	12,487	-	12,487
於2015年1月1日(重列)	17,699	127,924	1,136,308	87,400	(282,819)	373,313	4,623,001	6,082,826	45,804	6,128,63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溢利	-	-	-	-	-	-	288,499	288,499	5,502	294,0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8,878)	-	-	(48,878)	-	(48,87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878)	-	288,499	239,621	5,502	245,123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27	13,570	-	(4,245)	-	-	-	9,352	-	9,352
共同控制合併項下向Burg										
前股東支付的收購代價	-	-	(11,737)	-	-	-	-	(11,737)	-	(11,73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27,372	-	-	-	27,372	-	27,372
購買附屬公司	-	-	-	-	-	-	-	-	1,443	1,443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117)	-	-	117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5,015	(5,015)	-	-	-
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297,525)	(297,525)	-	(297,525)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公司股權										
持有人的投入和分配總額	27	13,570	(11,737)	23,010	-	5,015	(302,423)	(272,538)	1,443	(271,095)
於2015年6月30日	17,726	141,494	1,124,571	110,410	(331,697)	378,328	4,609,077	6,049,909	52,749	6,102,658

第11至33頁所載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315,905	60,479
已付所得稅		(39,918)	(109,8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75,987	(49,402)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付款		(131,386)	(160,033)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639)	(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3,508)	—
權益投資預付款項		72,000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5,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5	549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8,000
向聯營公司注資		—	(2,057)
已收利息		7,837	9,19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99,461)	(139,264)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41,157	205,341
償還銀行貸款		(72,127)	(222,319)
已付利息		(8,361)	(15,47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9,352	12,183
向股東派付股息		(297,525)	(180,471)
關連方貸款		100,000	110,414
償還關連方貸款		—	(61,0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7,504)	(151,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978)	(339,99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b)	1,683,210	1,541,2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415)	2,42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b)	1,595,817	1,203,720

第11至33頁所載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於2015年8月19日獲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經已審閱，但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因共同控制合併而重列

於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Sound Winner」)向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收購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南通大罐」)的100%註冊資本。收購代價由Sound Winner促使本公司配發和發行39,740,566股普通股予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的方式支付。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ela Holding B.V.（「Vela」）訂立協議以向Beheermaatschappij Burg B.V.（「Beheermaatschappij」）收購Burg Service B.V.（「Burg」）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737,000元。

由於本公司、Sound Winner及南通大罐、Vela及Burg於上述收購前後均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最終控制，該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合併」。因此，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南通大罐及Burg之收購。

在採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不確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實體於上一個結算日已合併（除非彼等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

就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發布資料之成本、合併之前為獨立業務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以合併會計法列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先前呈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重列金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 所報告)	南通大罐 人民幣千元	Burg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4,813,121	270,467	37,861	(101,096)	5,020,353	4,163,049
經營溢利	534,459	10,671	2,198	-	547,328	371,726
期間溢利	514,467	2,070	1,636	-	518,173	294,0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間溢利	508,049	2,070	1,636	-	511,755	288,49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268	-	-	-	0.265	0.14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263	-	-	-	0.259	0.147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 所報告)	Burg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7,601,410	23,180	-	7,624,590	7,491,927	
總資產	10,601,282	26,443	-	10,627,725	10,565,015	
流動負債	4,042,152	13,676	-	4,055,828	3,940,215	
總負債	4,485,139	13,956	-	4,499,095	4,462,3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6,070,339	12,487	-	6,082,826	6,102,658	

(c)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i)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述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 (ii)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首次生效的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iii) 下列是已發佈但在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仍未生效的新準則和對現有準則的修訂，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的修訂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的修訂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 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的修訂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的修訂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主動性」的修訂	2016年1月1日
2014年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準則修訂及新準則的影響，目前尚未能說明會否令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的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將於上述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含須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獨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借貸超過若干預定許可水平，則須獲母公司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通額，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狀況，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結算日適用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作出：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重列)			
	一年內 到期或於 催繳時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到期或於 催繳時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1,595	95,952	157,547	154,571	62,827	26,736	89,563	85,722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2,548,403	-	2,548,403	2,548,403	2,555,513	-	2,555,513	2,555,51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5,955	-	305,955	300,792	218,648	-	218,648	212,908
	<u>2,915,953</u>	<u>95,952</u>	<u>3,011,905</u>	<u>3,003,766</u>	<u>2,836,988</u>	<u>26,736</u>	<u>2,863,724</u>	<u>2,854,143</u>

(c) 公允價值估算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以公允價值呈列的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2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級)。

於2015年6月30日，在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是遠期外匯合約，並且釐定為第2級。

期內並無第1和第2級之間的轉移。

估值方法於期內並無其他變動。

(d) 用於得出第2層公平價值的估值技術

第2層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此等遠期外匯合約使用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遠期匯率計算其公平值。

(e) 以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種類(產品和服務)劃分。該劃分標準與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等內部報告資料的基礎相一致，由此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的經濟特徵而劃分出下列3個可呈報分部。

- 能源裝備：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型用作儲存、輸送、加工及配送天然氣的裝備，例如壓縮天然氣拖車、密封式高壓氣體瓶、液化天然氣(「LNG」)拖車、LNG儲罐、液化石油氣(「LPG」)儲罐、LPG拖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及天然氣壓縮機；以及為天然氣行業提供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

- 化工裝備：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化學液體及化學氣體的儲運裝置，例如罐式集裝箱。
- 液態食品裝備：此分部專注於供儲存及加工啤酒、果汁及牛奶等液態食品之不銹鋼儲罐之工程、製造及銷售；以及為釀酒業及其他液態食品行業提供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以及各可呈報分部所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負債。

收益及費用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當中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招致費用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費用。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經營溢利」。為達致本集團的溢利，可呈報分部的經調整經營溢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可呈報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董事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費用。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各分部間銷售）、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於其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等分部資料。各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而定。

就於期內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能源裝備		化工裝備		液態食品裝備		合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69,285	2,335,341	1,515,438	1,658,419	978,326	1,026,593	4,163,049	5,020,353
分部間收益	24	472	30,458	38,299	-	57	30,482	38,828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69,309	2,335,813	1,545,896	1,696,718	978,326	1,026,650	4,193,531	5,059,181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經營溢利)	113,823	257,429	179,477	220,936	99,206	59,994	392,506	538,359

	能源裝備		化工裝備		液態食品裝備		合計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可呈報分部資產	5,971,770	6,048,600	2,215,378	2,103,727	2,106,358	2,372,517	10,293,50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21,666	2,503,883	635,399	600,346	1,051,067	1,154,667	4,208,132	4,258,896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193,531	5,059,181
分部間收益對銷	(30,482)	(38,828)
綜合營業額	4,163,049	5,020,35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392,506	538,359
分部間溢利對銷	(895)	(9,499)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391,611	528,860
融資成本	(7,859)	(17,520)
未分配經營(支出)/收入	(19,885)	18,468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424)	-
綜合除稅前溢利	363,443	529,808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293,506	10,524,844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92,945)	(48,781)
	10,200,561	10,476,063
遞延稅項資產	53,926	58,123
未分配資產	310,528	93,539
	10,565,015	10,627,725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08,132	4,258,896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92,545)	(48,781)
	4,115,587	4,210,115
應付所得稅	21,245	16,334
遞延稅項負債	111,817	98,007
未分配負債	213,708	174,639
	4,462,357	4,499,095

分部基準或分部損益的計量基準與去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並無差異。

6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營業額指(i)來自售出貨品的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撥備)，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及(ii)來自工程項目合約的收入。期內於營業額確認各重要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貨品	2,853,059	3,900,508
工程項目合約的收入	1,309,990	1,119,845
	4,163,049	5,020,353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a) 其他收益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政府補助金	(i)	17,822	18,073
其他經營收益	(ii)	54,707	78,03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837	9,195
投資收入	(iii)	-	7,941
		80,366	113,239

- (i) 政府補助金指中國政府給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各種形式的獎勵和津貼。
- (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分包服務及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 (iii) 投資收入指來自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權益的收益。

(b)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53)	(283)
慈善損款	(500)	-
匯兌虧損	(1,676)	(593)
其他收入淨額	5,631	7,009
	3,202	6,133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i)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7,276	14,779
銀行費用	583	2,741
	7,859	17,520

(ii)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505	86,191
無形資產攤銷	8,605	9,641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5,201	5,31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301	1,78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8)	(633)
存貨撇減	-	3,248
存貨撇減撥回	(10,807)	-
研究及開發成本	64,209	76,344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7,960	8,509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20,380	18,5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7,372	4,997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即期稅項	44,398	70,666
遞延稅項	25,044	(59,031)
	69,442	11,635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該等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待遇的公司可按所得稅率15%繳納所得稅除外。

依據稅法、《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集團若干外資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於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而在以往年度撥備的遞延預扣稅項負債約人民幣59,053,000元回撥及沖減所得稅。

荷蘭附屬公司、比利時附屬公司、丹麥附屬公司及德國附屬公司分別按相關國家的現行稅率25%、33.99%、25%及30%繳納稅項，並按獨立基準計算。

10 每股盈利

誠如附註2(b)所詳述，本公司已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受共同控制之南通大罐之收購，據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為本公司於所呈列兩個年度(而非於完成日期)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已發行39,740,566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代價。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時，該等股份乃按猶如於所呈列兩個年度已發行般處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88,499	511,75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3,055,176	1,933,564,939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附註19)	28,500,243	40,479,29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61,555,419	1,974,044,229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由在建工程轉入)為人民幣79,67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215,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6,446,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7,000元)，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253,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3,000元)。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期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457	4,000
添置	-	2,057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424)	-
匯兌調整	(33)	-
於6月30日	4,000	6,05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或然負債。

13 預付款項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趙德泉先生、房公勝先生及趙秀艷女士訂立協議，據此，三人同意出售及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購買遼寧哈深冷氣體液化設備有限公司60%股權，即由趙德泉先生、房公勝先生、趙秀艷女士分別持有的30%、18%及12%股權。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支付人民幣72,000,000元，而收購尚未完成。

14 存貨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原材料	689,564	725,815
委託物料	104,143	79,274
在製品	541,541	568,851
製成品	581,009	594,668
	1,916,257	1,968,608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即期	2,185,727	2,334,42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79,557	146,71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6,083	278,64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77,450	304,28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32,931	74,997
逾期金額	806,021	804,632
	2,991,748	3,139,053

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減值虧損)可於一年內收回。一般而言，債項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若干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最長十二個月的除賬期。

16 有限制銀行存款及現及現金等價物

(a) 有限制銀行存款

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86,02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886,000元)為三個月後到期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現金及活期存款	1,594,914	1,682,155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903	1,055
	1,595,817	1,683,210

17 銀行貸款

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催繳時	60,487	60,499
一年後但兩年內	94,084	25,223
	154,571	85,722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33%至6%(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8%至6.15%)。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614,468	1,678,606
應付票據	227,671	181,076
	1,842,139	1,859,682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三個月內	1,445,585	1,583,489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313,487	246,642
超過十二個月	83,067	29,551
	1,842,139	1,859,682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將於一年內償還。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以代價1.00港元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2009年11月11日，43,7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人士。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4.00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37年。於2015年6月30日，20,484,000份此等購股權尚未行使並可予行使。

於2011年10月28日，38,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人士。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48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33年。於2015年6月30日，其中28,571,000份此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18,161,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及10,410,000份購股權將於2015年10月28日可予行使。

於2014年6月5日，38,4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人士。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1.24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8.94年。於2015年6月30日，其中38,420,000份此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15,368,000份購股權、11,526,000份購股權及11,526,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2016年6月5日、2017年6月5日及2018年6月5日可予行使。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已於2015年6月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人民幣297,525,000元(2014年:人民幣180,471,000元)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4年:無)。

(b)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以下項目之差額:

- (a) 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賬現有結餘;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一項重組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賬現有結餘;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c) 所收購南通罐車人民幣69,945,550元的註冊資本;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南通罐車支付人民幣66,33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兩者間之差額;
- (d) 收購南通大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24,539,380元;與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購南通大罐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39,740,566股普通股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
- (e) 收購Burg的股本面值人民幣1,262,835元;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Burg而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11,737,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部分,該部分已確認為僱員成本,及於權益項下資本儲備相應增加。

(d) 一般儲備基金

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釐定的純利10%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清盤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於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須先向此基金撥款。

根據比利時法律,本集團於比利時的附屬公司須設立佔股本10%的法定儲備。此項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21 承擔

(a) 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支付及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生產設施	83,024	123,875
— 收購股權	175,000	—
	<u>258,024</u>	<u>123,875</u>

(b) 於2015年6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將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一年內	6,725	14,026
一年後至五年內	10,833	11,298
五年後	8,651	6,054
	<u>26,209</u>	<u>31,37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這些租賃通常初始為期一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所有租約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22 關連方交易

(a) 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交易性質			
銷售	(i)	197,442	214,360
採購	(ii)	58,282	84,458
綜合費用	(iii)	471	812
加工費用	(iv)	10,635	8,711
加工收入	(v)	3,112	3,628
辦公服務收入	(vi)	7,159	5,733
關連方貸款	(vii)	100,000	110,414
貸款利息開支	(vii)	4,589	1,521
其他融資服務費用	(viii)	104	707
存款服務	(ix)	198,967	—
存款利息收入	(ix)	903	—

- (i) 向關連方之銷售主要為向關連方銷售產品。
- (ii) 向關連方之採購主要為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
- (iii) 綜合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員工餐膳、醫療費用及一般服務的費用。
- (iv) 加工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場地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費用。
- (v) 加工收入主要為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焊接、加熱處理及測試之加工服務。
- (vi) 辦公服務收入主要指向關連方提供辦公服務，包括員工膳食、運輸服務、場地租賃及一般辦公服務。
- (vii)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4.90%至5.25%(2014年：4.90%至5.2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viii) 其他融資服務費用主要為商業票據承兌及貼現。

(ix) 存款服務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承兌服務。該等存款為計息並可按要求提取。

(b)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收入	(i)	<u>1,521</u>	<u>-</u>

(i) 租賃收入為來自Nirota B.V.的物業租金收入。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15年	於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產品及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u>161,234</u>	168,429
採購原材料的應付貿易賬款及銷售貨物的預收款項		<u>(90,792)</u>	<u>(102,908)</u>

(i) 與此等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催繳時償還。

(ii) 並無就此等未償還應收結餘計提任何呆壞賬撥備。

(d) 關連方貸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貸款	210,000	110,000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4.90%至5.25%(2014年：4.90%至5.2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e) 存放於關連方的存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存款	198,967	141,749

(i) 該等存款為計息並可按要求提取。

(ii) 該等存款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f)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該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實體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產品組合

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主要由八個營運單位負責，經營不同品牌：

能源裝備

- 壓縮天然氣(「CNG」)高壓瓶式壓力容器
- CNG拖車
- 液化天然氣(「LNG」)拖車及儲罐
- 天然氣加氣站系統
- 液化石油氣(「LPG」)拖車及儲罐
- 天然氣壓縮機
- 項目工程服務，如LNG應用項目

能源裝備主要以品牌名稱「安瑞科」、「聖達因」及「宏圖」出售。

化工裝備

- 化學液體、液化氣體及低溫液體的罐式集裝箱

罐式集裝箱主要以品牌名稱「中集罐箱」出售。

液態食品裝備

- 不銹鋼的加工罐及儲罐
- 項目工程服務，如加工及配送啤酒及果汁的交鑰匙項目

此等產品及服務的品牌名稱為「Ziemann Holvrieka」。

營業額

經歷近期國際油價大幅下滑加上中國政府近年推行的天然氣價格改革，令天然氣作為石油替代燃料的價格優勢與2014年上半年相比顯著減弱。因此天然氣裝備的市場需求於期內顯著下跌，本集團的能源裝備分部營業額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顯著跌幅。儘管特種罐式集裝箱營業額增長強勁，標準罐式集裝箱需求下跌令化工裝備分部之營業額下跌。雖然液態食品裝備分部的歐洲附屬公司(該分部的核心經營單位)錄得歐元計價的營業額增長，該分部營業額於期內依然錄得輕微下跌，皆因歐元兌人民幣(本集團的申報貨幣)明顯貶值。因此，2015年上半年營業額下跌人民幣857,304,000元至人民幣4,163,049,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5,020,353,000元)。各分部的表現載列如下：

近月天然氣相比石油的價格優勢縮窄引致中國油改氣項目步伐放緩及以天然氣作為替代燃料的吸引力下降，導致整體而言天然氣裝備，尤其是LNG拖車、LNG車載瓶及LNG加氣站等的銷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均呈不同幅度的下滑。同時，由於競爭壓力加劇導致此等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影響到分部營業額下降。因此能源裝備分部的收益於2015年上半年下跌28.5%至人民幣1,669,285,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2,335,341,000元)。該分部仍為本集團最高營業額的分部，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40.1%(2014年同期：46.5%)。

儘管期內特種罐式集裝箱需求上升，但無法彌補標準罐式集裝箱銷量下跌，因此化工裝備分部之營業額下跌8.6%至人民幣1,515,438,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1,658,419,000元)，該分部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36.4%(2014年同期：33.0%)。

液態食品裝備分部之營業額於期內輕微倒退4.7%至人民幣978,326,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1,026,593,000元)，主要因歐元兌人民幣貶值，而歐元是歐洲附屬公司(該分部的核心經營單位)之經營貨幣，人民幣則是本集團之申報貨幣，所以儘管本集團的歐洲子公司歐元銷售收入錄得增長，但換算為人民幣後營業額卻錄得輕微下降。該分部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23.5%(2014年同期：20.5%)。

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能源裝備分部之毛利率輕微下跌至18.8%(2014年同期：20.5%)。主要由於期內銷售組合變動，LNG設計及工程項目提升了收入佔比以及部份LNG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毛利率微跌。就化工裝備分部而言，其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6.5%跌至期內15.0%，此乃由於期內平均售價下跌及生產成本上升所致。液態食品裝備分部毛利率於期內維持穩定為16.9%(2014年同期：17.0%)。

液態食品裝備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穩定，而能源及化工裝備分部毛利率均下跌，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1.5個百分點至17.0%(2014年同期：18.5%)。

經營溢利對營業額比率卻下降2.0個百分點至8.9%(2014年同期：10.9%)，主要歸因於毛利率下降及期內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減少速度較營業額慢。

按業務分部回顧

能源裝備

經營表現

於2015年上半年，能源裝備分部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669,285,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2,335,341,000元)。該分部於期內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13,823,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257,429,000元)，主因是銷售組合變化及部分LNG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毛利率下滑，同時銷售及管理費用下降的速度較營業額下降慢。

研究及開發

於2015年上半年，能源裝備分部進行多項成功的研發項目，例如三萬立方米LNG儲罐、符合美國標準的LNG加氣站、CNG高壓氣瓶拖車、高壓儲氫瓶及大型工藝壓縮機。部分新開發產品已推出市場，為本集團收益帶來貢獻。

有若干LNG水上應用裝備的研發項目已在進行且會於下半年繼續，例如用於水上運輸的LNG岸基式加氣站系統及LNG運輸罐。此外，能源裝備分部積極研發用於不同能源的裝備，例如核能用的燃料儲罐及井口氣裝備。在油價低迷的環境下，研發團隊亦致力為國際市場開發多種LPG裝備。

此外，研發團隊於開發EPC(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擔當重要角色，並為發展各類型的LNG及CNG加氣站以及船舶油改氣的解決方案作出貢獻。

未來計劃及策略

由於油價持續偏低及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天然氣價格改革，天然氣裝備的市場需求於2015年上半年顯著下跌。該分部亦面對現有對手及市場新加入者帶來的更大競爭。儘管中國天然氣行業將於短期內繼續面對壓力，本集團深信該行業前景長遠而言仍大致向好。本集團準備就緒，擁有優越的業界資質、優良聲譽、良好往績、全面的競爭形勢分析、與別不同的產品及服務、強勁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先進的研發能力，正是本集團能夠超越競爭對手的優勢。

本集團的能源裝備分部會繼續承諾向客戶提供優質且輕量的產品。本集團的品牌在能源裝備市場聲望優良，該分部會專注增加核心產品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除製造能源裝備外，該分部亦會致力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油價疲弱為能源裝備分部的LPG裝備業務發展提供機會。該分部會進一步改良本集團LPG拖車及儲罐的設計及捕捉市場商機，亦會進行深入市場研究及探索新的增長潛力，例如密切注視中國省份有關鍋爐煤改氣的政策。

能源裝備分部亦訂立目標向海外拓展更多業務機會，作國際性多樣化經營。在中國政府「一帶一路」計劃下，能源裝備分部會繼續注視東南亞及俄羅斯的市場機會，尤其是CNG產品及加氣站系統、LPG球罐及其他LPG裝備。

在中國政府的天然氣價格改革下，需要以CNG或LNG形式運送的非常規天然氣價格上或會有更大競爭力。憑藉本集團於設計及項目工程的優秀能力，能源裝備分部將加大力度在中國及國際市場開拓更多非常規天然氣的EPC業務，例如中小型液化系統。

能源裝備分部在今年較早時間計劃於2015年利用本集團於南通的土地及基礎建設，以設立LNG船用加氣瓶、LNG船用的LNG加氣裝備及相關裝備的生產基地。鑒於短期內天然氣市場不穩定，本集團為顧及資本性支出，決定暫緩設立上述生產基地。

此外，能源裝備分部將繼續引領中國市場的行業協會，如主辦或參加貿易展覽會及會議，致力帶領行業發展及推動提升行業標準，並將繼續參與制定國家及／或行業產品標準。

面對競爭愈趨激烈，能源裝備分部會致力通過實施生產技術改良項目、持續開發及改良產品以及採購管理及控制，進一步減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與此同時，透過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的轉介安排，能源裝備分部將得以在現行業務競爭環境及中國貨幣政策嚴緊的形勢下吸引並挽留客戶。

化工裝備

經營表現

於2015年上半年，化工裝備分部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515,438,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1,658,419,000元)。該分部於期內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79,477,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220,936,000元)，主因是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及生產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下滑，同時銷售及管理費用下降的速度較銷售收入慢。

研究及開發

化工裝備分部致力研發不同種類的罐式集裝箱以滿足客戶需求。於2015年上半年，該分部一直進行各種研發項目，例如39噸20英尺ISO罐式集裝箱、輕型結構移動底盤罐式集裝箱及適合鐵路敞車工況的20英尺32立方米大容積罐式集裝箱。

該分部的研發工作旨在讓更多種類的特種及高端罐式集裝箱能於中國及國際市場推出。

未來計劃及策略

在錄得多年增長後，本集團化工裝備分部經歷化工市場的週期性波動。週期性波動趨勢預料會於2015年下半年持續。化工裝備分部繼續致力維持其於製造罐式集裝箱的領先地位，並將繼續透過優化產品設計及生產工序，尋求超越競爭對手的成本優勢。例如，該分部已增加使用標準化部件，以維持成本效益。

為確保競爭優勢，化工裝備分部亦竭力通過增加與客戶的溝通和接觸，建立客戶對其產品的信任及信心。該分部曾舉辦並將繼續舉辦罐式集裝箱行業會議，為業內人士提供良好機會討論行業話題及發展趨勢，並就產品開發交流意見。

本集團將繼續促進其於中國及歐洲的附屬公司互相傳遞專業知識、技術專長及市場網絡。根據中歐產品開發計劃，該分部成功開發符合國際標準的LNG罐式集裝箱，並於2014年成功出口最終產品至美國。由於近期LNG市場需求下降，2015年上半年LNG罐式集裝箱的銷售表現疲弱。本集團擁有先進產品研發能力，化工裝備分部將探索其他特種及高端種類的罐式集裝箱之商機以推動業務，例如低溫罐式集裝箱、近海油氣資源用罐式集裝箱及液態食品運輸用罐式集裝箱。

液態食品裝備

經營表現

於2015年上半年，液態食品裝備分部之營業額為人民幣978,326,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1,026,593,000元)。該分部於期內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9,206,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59,994,000元)，主因是毛利率維持穩定而且因管理效率的提升使管理費用下降的幅度較銷售收入快。

研究及開發

於2015年上半年，液態食品裝備分部致力研發滿足客戶要求規格的啤酒廠整體工藝交鑰匙系統。該分部亦進行研發新型麥汁煮沸器、脫氧水製備系統、生物醫藥發酵儲罐等項目。憑藉Ziemann先進的啤酒釀造技術，加上中國較低的生產成本，該分部致力開發特別為中國市場設計的釀酒設備。

除建立一支積極進取的內部研發團隊外，該分部一直通過與業界及科技界的聯繫積累研發能力，例如加入業內多個科技委員會成為會員，以及於行業會議及技術大學作演示。

未來計劃及策略

於2015年上半年，液態食品裝備分部良好發展，訂單及銷售額穩定。整合於2012年向Ziemann集團購入的若干資產後，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已成為啤酒及其他液態食品生產商的全面交鑰匙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啤酒、果汁及奶類產品的市場外，該分部亦以拓展其業務至高端產品市場為目標，如醫藥及生化產品。

此外，該分部將繼續提升Ziemann Holvrieka的品牌形象。以統一的品牌形象為目標，該分部將持續實施營銷策略以改善市場地位，並增加品牌知名度及促進與客戶的密切關係。

本集團會繼續將歐洲的先進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識傳遞至其中國業務。於2014年下半年收購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南通大罐」)後，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已通過發展項目團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培訓課程及交流計劃，將Ziemann的科技融入南通大罐。

本集團明白創新的重要性，並視創新為推動增長的要素。液態食品裝備分部一直進行工序創新，並參加貿易展覽會向市場展示創新成果。日後，該分部的目標為就酒醪過濾、磨粉系統、能源項目、智能輸送機及快速發酵開發創新產品。

最後，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將採取措施不斷改進其現有產品，努力尋求超越競爭對手的優勢。該分部亦將謹慎評估成本及效益，以考慮內判及外判的可能性。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95,81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3,210,000元)。本集團部份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86,02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886,000元)是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期限及受限制用於銀行授信的保證金。本集團一直維持足夠手頭現金，以償還到期銀行貸款及關連方貸款，並繼續採取謹慎態度處理日後發展及資本性支出。因此，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財務資源，並將經常檢討及維持理想的資產負債水平。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為人民幣154,57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5,722,000元)，除為期兩年的1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8,861,000元)及為期兩年的人民幣15,223,000元資本性支出專項貸款之外，其餘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港元定期貸款按浮息率計息外，整體銀行貸款均按年利率2.33%至6.00%計息。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銀行貸款(2014年12月31日：無)。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40,22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5,722,000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於2015年6月30日，關連方貸款為人民幣21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0,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4.90%至5.25%(2014年12月31日：4.90%至5.2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本集團保留淨現金結餘人民幣1,317,27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9,374,000元)，因此按債項淨額除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倍(2014年12月31日：零倍)。淨現金結餘的減少主要歸因於股權收購的代價及期內分派的股息。此外，管理層致力持續改善現金管理以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於期內的盈利對利息比率為51.0倍(2014年同期：36.8倍)，顯示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承擔其利息支出。

於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987,000元，而去年同期用於經營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402,000元。本集團已提取銀行貸款及關連方貸款合共人民幣241,157,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315,755,000元)及償還人民幣72,127,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283,319,000元)。為分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的所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97,525,000元。另外，通過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普通股產生人民幣9,352,000元的現金款項。

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0,565,01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27,725,000元)，而總負債為人民幣4,462,35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499,095,000元)。資產淨值減少0.4%至人民幣6,102,65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28,630,000元)，主要由於派發人民幣297,525,000元股息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財務報表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人民幣48,878,000元，完全抵銷了期內錄得的人民幣294,001,000元純利。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3元減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54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資金來源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如經營活動現金流及股東權益)撥付，並在某种程度上以銀行貸款撥付。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特別關注存貨水平、信貸政策及應收款項管理，以提高其未來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資金來源和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後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58,02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875,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2014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交易。對本集團構成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主要通過進行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業務活動以及籌集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資金，藉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性支出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在資本性支出方面投資人民幣207,533,000元，用作提升產能、一般維護產能及新業務之用。期內，能源裝備分部、化工裝備分部及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分別在資本性支出投資了人民幣141,790,000元、人民幣56,280,000元及人民幣9,463,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9,800人(2014年同期：約9,700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564,596,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594,339,000元)。

2014年年報所披露僱員獎勵及花紅政策、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重大變動。

前景

201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仍然疲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15年的全球增長3.3%，發達經濟體的情況逐步好轉，而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增長則放緩。中國於2015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7.0%。中國政府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分別預測201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9%及6.8%，反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

於2015年首六個月，中國的天然氣消耗量按年增加2.1%至約906億立方米，反映2015年上半年的需求大致平穩。中國於期內LNG進口量下跌3.9%至約951萬噸。

受國際油價大幅下跌及中國政府近年實施的天然氣價格改革影響，令天然氣作為石油的替代燃料的價格優勢逐漸減弱，天然氣及石油的價格差距顯著收窄，並某程度上削弱中國油改氣項目的動力及以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的吸引力。因此天然氣裝備的市場需求於2015年上半年顯著下跌。此外，近年中國的天然氣裝備行業急促增長，市場競爭愈趨激烈，當中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顯著下跌。儘管中國政府由2015年4月起實施天然氣降價，天然氣的價格競爭力依然受油價下跌所削弱。市場普遍預料中國政府會於2015年下半年下調天然氣價格，以維持天然氣於中國的價格競爭力。由於天然氣相比其他化石燃料更具實在的環保效益，加上中國政府訂有支持利用天然氣的政策，本集團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的長遠前景抱有信心。

由於天然氣裝備市場尚未有明朗復甦，因此本集團的能源裝備分部將實施不同措施以減低生產成本、更切合客戶的需要及提升創新水平、以及提供優越客戶服務，且妥善管理及控制資本性支出及應收帳款。能源裝備分部除了在中國市場實踐其市場策略外，亦會探索更多海外市場的增長機會。在行業低迷的環境下，倘出現可形成良好戰略契合的收購機會，而收購價亦合宜，能源裝備分部將考慮有關收購機會，為長遠發展奠定鞏固基礎。

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在2015年持續影響化工行業。於2015年首六個月，除美國外，其他主要經濟體的化工產量缺乏增長動力。近年，本集團的化工裝備分部隨着往年的經濟復甦錄得溫和增長。於2014年，由於罐式集裝箱的平均售價下降，客戶購買更多罐式集裝箱作存貨儲備。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標準罐式集裝箱業務經歷化工市場的週期性波動，且預料趨勢會於2015年下半年持續。

本集團化工裝備分部將透過控制生產成本、改善質量及提升經營效益，繼續致力維持其於罐式集裝箱製造業務的領先地位。為求達到穩健、可持續的收益增長，化工裝備分部將加大力度研發特種及高端罐式集裝箱。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液態食品裝備分部錄得溫和業務增長。但近期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急跌，因此當該分部的營業額由歐元轉換至人民幣時，營業額的部分增長便因歐元貶值而遭抵銷。

本集團液態食品裝備分部致力將其業務和營運架構與於2012年自Ziemann集團收購的資產整合，從而擴闊其業務組合，不僅為啤酒及其他液態食品製造商提供加工裝備，亦為其客戶提供全面交鑰匙工程解決方案。除發展歐洲市場外，液態食品裝備分部亦會在美國及新興市場探索更多業務機會及收益來源。此外，透過於2014年下半年收購南通大罐，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已擴大其於中國市場的據點。為創造協同效益及達致更佳成本效益，液態食品裝備分部會致力整合從南通大罐收購的業務，並會繼續向中國引入歐洲的先進生產技術和自動化加工技術。

中集安瑞科榮獲中國《能源》雜誌及能源商學院發起的「2014年最具成長性能源企業TOP50」第四名，本集團深感榮幸。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亦憑藉財務表現、創新產品及優質品牌獲頒獎項及證書。此等嘉許表彰本集團一直承諾致力於業內追求卓越表現，不單證明公眾對本集團的認同，亦能大大鼓勵及推動本集團取得更佳表現。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專用裝備製造商和項目工程服務供應商。

謹此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亦對管理層及僱員的努力與貢獻致以由衷謝意。本集團深信其主要策略及多元化業務模式會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
高翔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0.10%
劉春峰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4%
金建隆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07%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	1,298,000	0.07%
金永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6%
王俊豪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6%
徐奇鵬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張學謙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附註：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934,841,088股計算。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2011年10月28日及2014年6月5日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第49至50頁的「購股權」一節。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 (「中集車輛集團」)	高翔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350,000	0.61% (附註2)
	劉春峰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000,000	0.45% (附註2)
	金建隆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2,350,000	1.06% (附註2)
	于玉群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2,350,000	1.06% (附註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A股)	高翔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75,000	0.03% (附註4)
	劉春峰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25,500	0.02% (附註4)
	金建隆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850,000	0.07% (附註4)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750,000	0.06% (附註4)
中集(H股)	劉春峰	實益擁有人	10,200	0.01% (附註5)

附註：

- 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股份信託計劃」)，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信託人，為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收購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中集車輛集團的20%股權。股份信託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股份信託單位，其中217,570,000個單位已於2015年6月30日分配。執行董事高先生、劉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均為股份信託計劃參與者。中集車輛集團由中集持有80%控制權。
- 百分比按於2015年6月30日的股份信託計劃項下獲分配股份信託單位總數220,700,000個單位計算。
- 根據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10年9月28日，高先生、劉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自中集獲授予A股股票期權。該等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票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1.08元行使，其中25%股票期權可於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6日期間行使；其餘75%則可於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期間行使。
- 百分比根據中集於201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1,256,604,507股計算。
- 百分比根據中集於201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H股股本總數1,430,480,509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擁有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而於中期期間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授出或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62,076,211 (附註2)	70.4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703,000 (附註3)	9.8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9,740,566 (附註4)	2.05%
	實益擁有人	1,131,632,645	58.49%
Charm Wise Limited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190,703,000 (附註3)	9.86%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934,841,088股計算。
2.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中集香港持有的1,131,632,645股普通股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持有的39,740,566股普通股。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上文提述的兩項190,703,000股普通股均指由Charm Wis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為中集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4. 該等普通股由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為中集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5%或以上的權益並可於實際情況下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於2006年7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是向僱員及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該計劃條款詳情載於2014年年報。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0,37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獲相關參與者接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移出至 其他類別/ 從其他類別 移入	於201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趙慶生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1,000,000	-	-	-	(1,000,000)	-
(於2015年 4月1日辭任)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135,000	-	-	-	(135,000)	-
	05/06/2014	05/06/2014-04/06/2024	500,000	-	-	-	(500,000)	-
高翔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1,000,000	-	-	-	-	1,000,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500,000	-	-	-	-	500,000
	05/06/2014	05/06/2014-04/06/2024	400,000	-	-	-	-	400,000
劉春峰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	-	-	-	-	-
(於2015年 4月1日獲委任)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	-	-	-	400,000	400,000
	05/06/2014	05/06/2014-04/06/2024	-	-	-	-	400,000	400,000
金建隆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800,000	-	-	-	-	800,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4-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于玉群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698,000	-	-	-	-	698,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4-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金永生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500,000	-	-	-	-	500,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4-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王俊豪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500,000	-	-	-	-	500,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4-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徐奇鵬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4-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張學謙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4-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9,633,000	-	-	-	(835,000)	8,798,000
僱員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9,522,000	-	(936,000)	-	-	8,586,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24,726,000	-	(822,000)	(30,000)	(400,000)	23,474,000
	05/06/2014	05/06/2014-04/06/2024	31,870,000	-	-	-	(400,000)	31,470,000
其他參與者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8,770,000	-	(1,370,000)	-	1,000,000	8,400,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2,492,000	-	(280,000)	-	135,000	2,397,000
	05/06/2014	05/06/2014-04/06/2024	3,850,000	-	-	-	500,000	4,350,000
總計			90,863,000	-	(3,358,000)	(30,000)	-	87,475,000

附註：

1. 就於2009年11月11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在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的限制下，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其中50%可於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止期間行使；其餘50%則可於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止期間行使。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0港元。

2. 就於2011年10月28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在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的限制下，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其中40%可於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其中30%可於2014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而餘下30%則可於2015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48港元。

3. 就於2014年6月5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在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的限制下，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其中40%可於2016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期間行使；其中30%可於2017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期間行使；而餘下30%則可於2018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期間行使。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1.24港元。獲授之購股權的公允值估算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公允值為約4.70港元。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8.25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中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合共為16,225,22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84%。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3,690,22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5.36%。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於彼等各自任期內(如適用)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進行證券交易。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最近期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2014年年報。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其他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應要求提供查閱，或可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的簡歷詳情

由2015年4月1日起，趙慶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長；高翔先生出任董事長且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劉春峰先生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高翔先生及劉春峰先生的履歷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的相關公告。

其他董事的簡歷詳情可參閱2014年年報。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5年8月19日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Unit 908, 9th Floor, Fairmont House, No. 8 Cotton Tree Driv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Tel 電話: (852) 2528 9386 Fax 傳真: (852) 2865 9877
Email 電郵: ir@enric.com.hk Website 網址: www.enricgroup.com
IR Portal 投資者關係連結: 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Headquarters in the PRC 中國總部

CIMC R&D Center, No. 2 Gangwan Avenue, Shekou Industrial Zone
Shenzhen, Guangdong, The PRC
中國廣東省深圳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